

雲林縣仁和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雲林縣政府 112 年 7 月 17 日府教特二字第 1122433722 號函。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各項情事者，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2)。若事後發現具本條例第 14 條各項情事者，依規定辦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 (1)有第 12 條各款情形。
 - (2)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 1 年至 4 年期間。
 - (3)有幼照法第 23 條各款、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
 - (4)有幼照法第 24 條各款、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形，於該認定 1 年至 4 年期間。
 - (5)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
 - (6)有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於該議決 1 年至 4 年期間。
 - (7)有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 6 個月至 3 年期間。
 - (8)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前段情形。
 - (9)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 1 年至 4 年期間。
 - (10)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6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情形。
 - (11)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6 項第 3 款情形，於該認定 1 年至 4 年期間。
 2.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 16 條第 4 項、幼照法第 27 條第 4 項、教師法第 20 條第 4 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7 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12 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

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 12 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紀錄或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紀錄者。

二、報名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各階段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

(一)**第一階段**：符合前開條件者，並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具下列教保員資格之一者：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3.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4.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者。

(二)**第二階段**：符合前階段資格者，或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規定，具下列助理教保員資格之一者：

1. 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者。
2.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3.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助理教保員，且已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三)**第三階段**：符合前階段資格者，或具大學以上畢業有證明文件者。

參、甄選程序：(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及報名，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

階段招考)

一、報名：

- (一)時間：報名資料請於即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27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止。
- (二)地點：本校幼兒園(地址：雲林縣大埤鄉豐岡村仁和路 4 號)
- (三)方式：個別報名 (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四)繳驗證件：如下 (證件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即發還，影本依序裝釘成冊)

1. 報名表 (1 式 1 份，如附件 1)。
2. 最近六個月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黏貼於報名表)。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切結書(附件 2)。
6. 自我簡歷(一式三份，格式不拘)。

以上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五)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他人報名者需持委託書(附件 3)、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 (六)報名表件經初審合於資格條件者，得參加甄選。
- (七)聯絡電話：(05)591-2454 分機 34 (幼兒園主任)

二、甄選時間地點：本校多功能教室

- 第一階段考試：112 年 07 月 28 日 (星期五) 上午 09 時 00 分前報到，09 時 10 分起甄試
- 第二階段考試：112 年 07 月 28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00 分前報到，10 時 10 分起甄試
- 第三階段考試：112 年 07 月 28 日 (星期五) 上午 11 時 00 分前報到，11 時 10 分起甄試

三、甄選注意事項：

- (一)如當次無人報名或報名甄選未通過者，依序辦理續招甄選工作，若當次甄選足額則停止下次甄選作業。**※甄選時間視報名人數多寡，彈性調整時間。**
- (二)依該階段之報名收件順序作為甄試順序。
- (三)甄試開始時，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四、甄選類別及評分標準：

- (一)類別：代理教保員
- (二)評分標準：
 1. 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2. 試教 50%：進行 10 分鐘以內之教學活動(教具自行準備，題目「數學王國」，內容符合 3-5 歲幼兒且班級人數 10 人以內的教學為主，並於甄試時附教學活動教案設計影本一式三份)。
 3. 口試 50%：每人 15 分鐘，由口試委員提問(內容以園務行政、教學及幼教相關知能為主)，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入考場。

4. 本甄選試教項目不提供試教學生。

5. 若應考人員皆未達錄取標準，錄取人員得從缺。

肆、簡章公告：

一、公告日期：112 年 07 月 19 日(星期三)。

二、公告網站：本校首頁(<https://zhes.ylc.edu.tw>)及雲林縣政府教育處主網(<https://education.ylc.edu.tw/>)

三、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使用。

伍、錄取名額及聘期：

一、代理教保員正取 1 名，備取數名(備取時間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二、代理教保員之聘期為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陸、放榜：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放榜時間為甄選當日 17:00 前，於本校首頁(<https://zhes.ylc.edu.tw>) 及雲林縣政府教育處主網(<https://education.ylc.edu.tw/>)公告錄取名單，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錄取人員於網站公告並通知報到時間向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柒、附則：

一、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契約進用(屬定期契約)，代理教保員之聘期為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以幼兒園實際簽約日起進用)。

二、薪資比照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附表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三、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四、凡經甄選錄取報到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職務。

五、因契約進用需求有異動或消失情事且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要件，得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

七、本甄選簡章經核定後實施。

雲林縣大埤鄉仁和國小附設幼兒園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19 日

附件 1

雲林縣仁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報名表

姓名		性別		生日		最近六個月 兩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身分證字 號		電話		手機		
通訊 住址				現職		
學歷				教師 證書 字號		
驗證 收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前最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及資料審查之各項證明文件：_____					
注意 事項	1. 請先填妥，報名時請依序排好（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切結書、委託書、退伍令、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4. 審議如有異議，以書面審議資料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核人	收件日期：112 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附件 2

雲林縣仁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所辦理之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知悉簡章內容並慎填甄選類別無誤，如有下列事項之一發生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本人，切結下列情事：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規定不能在幼兒園服務情事之一：

-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仁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雲林縣仁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_____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
校 112 學年第一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特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仁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